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就香港公開發售(其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4,65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b) 國際發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規則或美國證券法下的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合共131,850,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30%。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650,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43%，但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更改。有關分配(如適

全球發售的架構

用)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因此，初步分配予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7,325,200股及7,324,800股。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分配予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香港發售股份將轉移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並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7,324,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14,650,000股發售股份的50%，並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如下文所詳述，倘股份認購達到一定特定的總需求水平，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百分比：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概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6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其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3,9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其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8,6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予增加。因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3,2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已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131,8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預計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H股，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1,972,0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價格與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關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時間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12月27日(星期日)。

除非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9.28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8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如認為適當且獲得我們的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在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通告。刊發該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如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將設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注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如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告,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然而,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除非收到申請人正面確認將繼續進行其申請則作別論。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但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

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及(如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若無實施穩定價格行動時可能的市價。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在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有限期間後結束。

根據經修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在香港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已就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該等好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將不會進行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以至H股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H股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價格進行。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而超額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以(其中包括)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入的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下文所述借股安排或結合上述多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均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關穩定價格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而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1,97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但須待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與國際發售有關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 (c) 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在各種情況下，上述條件均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若因任何理由致使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並無於2015年12月27日（星期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如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xtnyso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包括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方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生效。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H股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對該等安排詳情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在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4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1799。